附件3：

大亚湾开发区2023年“’惠’聚优才”

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指南

一、招聘对象及有关要求

（一）A类岗位（605名，详见附件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年龄在30周岁以下，具有普通高等院校师范类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及相应教师资格证的2021年以后的毕业生（非在职）。

2.年龄在30周岁以下，取得相应硕士研究生以上（含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及相应教师资格证的毕业生（非在职）。

（二）B类岗位（190名，详见附件1）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聘程序或政策性安置进入广东省内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立学校的在职在岗学科教师。

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聘程序或政策性安置进入广东省内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立学校工作满1年以上，且工作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3.年龄在35周岁以下;

4.具有与报考岗位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

二、招聘程序

此次公开招聘工作组织程序主要包括：1网络报名→2.资格初审→3.笔试确认→4.打印《准考证》→5.组织考试（笔试→现场资格复审→面试→公布面试成绩和总成绩）→6.体检与考察→7.公示与聘用。

三、网络报名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

（一）报名时间：2023年5月5日0点至2023年5月7日24点，逾期网上报名系统将关闭，报名工作停止。

（二）报名方式：本次招聘仅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考生需严格按照网上要求报名，超过报名时间，提交报名材料或报名信息不合格者，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不再提供补交或修改机会。

（三）报名网址：

https://www.sydwzl.com/gddywzxxzp2023/

（四）报名材料：

报考人员网络报名需提供如下材料jpg版扫描件：

1.A类考生需提供如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大亚湾开发区2023年“‘惠’聚优才”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报名表》(详见附件2)；

（2）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未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的2023届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和所有成绩单；

（4）教师资格证；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中职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应聘；

（5）A类考生以本科学历报考的考生须提供本科阶段毕业院校出具的师范类证明；

（6）在职在编教师提供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7）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报考人员，须提供报名首日前取得的由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2.B类考生需提供如下材料jpg版扫描件：

（1）《大亚湾开发区2023年“‘惠’聚优才”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报名表》(详见附件2) ；

（2）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

（4）教师资格证；

（5）在职在编教师提供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6）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报考人员，须提供报名首日前取得的由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7）有关获奖佐证材料；

（8）提供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通过公开招聘程序或政策性安置进入广东省内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立学校工作满1年以上的同意报考证明；

（9）提供在广东省内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立学校工作期间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历史明细；

（10）近1年年度考核表或单位出具的近1年年度考核证明。

3.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有关规定，服务期满并取得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的，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笔试成绩加10分。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提供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未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

（2）B类考生公立学校工作每满1年的，笔试成绩加2分。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考生在报名时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和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未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

（3）B类考生公立学校工作期间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综合荣誉的(详见附4)，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5分，市级加2分。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考生在报名时须提供相关证书、表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本加分项取最高值，不累计。)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未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

（五）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资格审查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资格条件的最终依据，在招聘过程及在后续工作中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查实，根据不同阶段，给予取消考试资格、聘用资格或单方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对恶意干扰招聘工作的人员，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

（一）报考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三）考生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此次公开招聘参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5）进行专业设置。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专业大类”的（代码为2位数的），如考生所学专业为该“专业大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在报名系统的专业列表中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相近专业报考。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四）考生若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考生所学专业已列入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若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五）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六）在招聘过程中，考生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被其他事业单位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如实报告情况，并中止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后续行为，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人选。

（七）考察时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考察是对考生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八）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及岗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